

太康县应急管理局

“扫码入企”优服务 规范执法护安全

本报讯(记者王凯 通讯员李巍文/图)近日,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“扫码入企”相关工作要求,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全面推行“扫码入企”工作机制,以“数字赋能”规范执法行为,为企业发展营造“无事不扰、有需必应”的良好环境。



太康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某工贸企业大门口扫描“豫企码”。

“您好,我们是太康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,这是执法证件。按照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‘扫码入企’相关工作要求,现需扫描贵单位‘豫企码’完成登记。”前两天,在一次执法检查中,太康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抵达某工贸企业大门口后,并未直接进入,而是先出示执法证件,再通过微信小程序扫描企业专属“豫企码”。随着提示音响起,执法人员信息、所属单位、执法事由等信息同步在系统后台登记,企业负责人手机端也即时收到本

次检查备案信息。

据了解,执法人员现场展示

的是经审批报备的计划内检查,全程留痕、公开透明。

“扫码入企”后,执法人员秉持

“监管+服务”并重原则,深入生产车间,细致核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针对排查发现的一般性安全隐患,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,现场向企业负责人提醒告知,手把手指导整改,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,杜绝“一刀切”式处罚。

“现在执法人员上门,先扫码、后检查,检查事项清晰透明,我们企业心里更有底气了。”该企业负责人坦言,“‘豫企码’就像一道‘安心门’,既规范了执法行为,又有效减少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,让我们能心无旁骛抓生产、谋发展。”

河南省“扫码入企”监测管理平台上线,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修订实施以来,太康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、迅速行动,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召开“扫码入企”宣贯培训会,传达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,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扫码流程、严守执法规范。

“一把手”话攻坚

压实安全责任 护航高质量发展

周口市财政局始终高度重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,坚定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,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,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,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精准整治,加强隐患整改跟踪问效,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,推动市属国企老旧设备更新、智能化改造和安全设施升级,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化监控系统全覆盖,以更严标准、更实作风筑牢安全生产防线,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,为全市社会安全和谐稳定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(周口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孙鹏)

以案说法

重大隐患看不见 事故迟早找上门

2023年8月23日,行政执法部门对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,该公司采用液氨制冷,但其快速冻结隧道与油炸车间设置在同一区域,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,不符合《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》(AQ7015-2018)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二条,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。该公司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行政执法部门当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该快速冻结隧道,采取措施消除隐患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,参照该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,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三万元。《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》(AQ7015-2018)第5.9条规定:“快速冻结装置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,作业间应结构完整,

且作业间内同一时间作业人员人数不应超过9人。”采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,其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,或作业间内同一时间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,依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二条第二项,属于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,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本案中,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,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本条规定对其予以处罚。

(来源: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)

视觉新闻

近日,周口市气象局、周口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工作人员走进周口市实验小学,紧扣“测今日气象,护明日家园”主题,开展“观气象·懂法规·护安全”校园观测站科普普法活动。

图为周口市气象局工作人员为学生讲解气象法律法规,以及气象观测在科学防灾减灾救灾中的重要作用。

记者 王凯
通讯员 虎莹 王记凤 摄



项城市应急管理局

扎实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王凯 通讯员曹青)连日来,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用贴近生活、通俗易懂的方式,向群众普及应急安全知识,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养。

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

利用群众的闲暇时间,聚焦安全生产、燃气安全、工伤预防、地质灾害防范等重点内容,通过现场答疑、发放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图册等形式,开展沉浸式、互动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。

“通过开展一系列接地气、有温度的宣传活动,我们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,在全社会营造出了‘人人讲安全、事事为安全、时时想安全、处处要安全’的浓厚氛围。”项城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

示,下一步,他们将持续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活动,丰富宣传形式,拓展宣传阵地,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为项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根基。

沈丘县应急管理局

多措并举筑防线 聚力攻坚保平安

本报讯(记者王凯 通讯员邢艺涵)2026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。为全面筑牢安全发展底线,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,沈丘县应急管理局以严标准、实举措,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,全力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。

沈丘县应急管理局坚守“人民

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,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聚焦危化品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,建立量化考核机制,将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、问题整改完成率等核心指标纳入工作考评,以精准数据推动安全隐患“动态清零”。持续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,建强应急救援队伍,规范应急物资储备管

理,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,通过科学考评检验应急响应速度、物资保障效能,全面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。

“在责任落实方面,我们严格执行‘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’制度,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,把责任落实成效、工作推进进度转化为具体考核

指标,形成考核有依据、推进有抓手、奖惩有标准的工作闭环。”沈丘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马涛表示,下一步,他们将以考核检验工作成效、压实工作责任,推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地落细、见行见效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鹿邑县应急管理局

拧紧责任“螺丝钉” 筑牢安全“防护堤”

本报讯(记者王凯 通讯员杨东升)为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,持续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,近日,鹿邑县应急管理局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,以警示教育、能力提升、隐患整治为抓手,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,扎实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鹿邑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县工贸企业点多面广,各类

安全风险交织叠加,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针对部分企业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深入、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,该县坚持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,推动安全意识入脑入心、安全措施落实落地。

“全县始终坚持从严从实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监管,通过深化警示教育,引导企业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案例教训,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,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;严格压

实企业主要负责人‘第一责任人’职责,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推动企业安全责任层层分解、落实到岗、明确到人,构建全链条、全覆盖的安全管理体系。”鹿邑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鹿邑县应急管理局聚焦粉尘涉爆、动火作业等高风险环节,组织开展“拉网式”隐患排查,建立隐患清单台账,实施“销号式”整改,推动重大事故隐患“动态清零”。要求企业强化从业

人员安全培训,严格落实岗前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,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,全面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下一步,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将持续加大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力度,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提升行动,统筹监督检查与指导服务,以严标准、硬举措、实作风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为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。

举报隐患 共享安全

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举报电话、扫码举报等方式,受理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线索。一经查实,我们将依据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举报人予以奖励,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。我们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,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举报方式:扫码举报。

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举报有奖 匿名保护

安全隐患 码上举报

扫码举报

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第 227 期

策划:董洁辉
执行:郭元元
马朝辉
审核:王凯

提升应急能力 筑牢人民防线



市应急管理局
微信公众号